

中臺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報告寫作規定

990324 資訊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31210 資訊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落實校外實習績效，特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 校外實習報告之統一格式如下（可自本系網頁下載）：

- 一、封面
- 二、實習單位概述
- 三、實習部門與工作描述
- 四、實習心得
- 五、結論與建議事項
- 六、參考資料(依 APA 第 5 版格式)

第三條 寫作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實習報告統一採用 A4 格式直式橫書列印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二、實習報告應於指導教師規定時間內，郵寄各老師批閱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實習報告遲交，依遲交天數累計扣分，每遲交一天扣報告總成績三分，遲交達一週報告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第四條 實習報告評分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內容：如第二條所述，佔 70%。
- 二、文筆：包括字體字數，文筆通暢，佔 20%。
- 三、切題及格式：撰寫以實習範圍為主，是否切題及符合格式，佔 10%

第五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1031210 修訂正第五條院務會議改系務會議通過。